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79號

原告 林麗娟

上列原告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參照）。再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格為準；於分割遺產之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參照）。本件原告係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蕭至誠訴請分割其與其他共有人共同共有之(1)建物：臺北市○○○路0段00巷00號4樓。(2)土地：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地號。(3)土地：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地號。(4)土地：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地號。(5)土地：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地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務人蕭至誠因分割上開不動產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計算，即應依上開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價額，按債務人蕭至誠所佔應繼分核算。經查，原告未於起訴狀表明上開臺北市○○○路0段00巷00號4樓建物訴訟標的價額為何，以及債務人蕭至誠所佔應繼分比例，致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又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債務人蕭至誠就上開不動產之其他共同共有人之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未合。茲限原告

01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查報上開臺北市○○○路0段  
02 00巷00號4樓建物訴訟標的價額，以及債務人蕭至誠所佔應繼分  
03 比例，暨具狀補正債務人蕭至誠就上開不動產之其他共同共有  
04 人之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再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第77條  
05 之13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逾  
06 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書記官 鄭玉佩